

壹、緒論

青少年因人際衝突衍生的憤怒及相關行為議題，向來廣受學界和教育輔導重視。由於該階段情緒已臻至豐富、延續和個別獨特性的發展，表達上易有極端因應情緒的特徵（王煥琛、柯華葳，2006），若青少年傾向以攻擊來反應憤怒情緒便容易導致嚴重後果。校園中存在霸凌行為，部分原因即是青少年宣洩憤怒與人際挫折的結果（魏麗敏、黃德祥，2009）。且研究顯示，受到霸凌的青少年也會因憤恨情緒進而提高未來違犯行為的發生率（Sigfusdottir, Gudjonsson, & Sigurdsson, 2010）。林維芬（2011）即指出，被霸凌者雖然多數採取忍耐態度，但這股壓抑會影響心理健康並把暴力內化為自己的人際關係模式而成為下一個霸凌者。另外，Broidy 與 Agnew（1997）則指出，青少年也常將憤怒表達視為一種展現男子氣概、控制環境的手段，這使他們容易表現較多蓄意和敵意反應，也常藉由欺凌弱小來維持自尊。

由於研究上反覆證實青少年憤怒和攻擊行為之密切關聯性（Tremblay, 2008），因此有必要深入了解青少年憤怒背後的心理運作機制。目前相關憤怒理論，如Novaco（1979）的憤怒激發認知模式（cognitive model for anger arousal）、Berkowitz（1990）的認知新

聯結模式分析（cognitive-neoassociationistic analysis）、方紫薇（1993）的氣憤情緒歷程模式及李瑞玲（1993）的生氣歷程中介模式等等，大致強調個體如何評價外在訊息會影響憤怒程度和因應行為的決策，即使不同理論各自著重憤怒評估歷程上更深入的探討，但仍可見到認知行為取向仍是有關議題的主流觀點；然而，就評價刺激事件的個別差異問題，相關理論或提及性別可能是重要的背景因子，但除此外，未見更詳細之探討。Agnew（1992）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則指出，心理特質可能是扮演個人體驗緊張和行為表現的重要中介機制，所謂「特質」即是個人對自己或環境一套穩定的信念、評價、感受和行為反應（Agnew, Brezina, Wright, & Cullen, 2002）。應用此觀點的相關實證研究在負向情緒性、低自我克制力與偏差行為之間有著廣泛探討，但有學者認為，就個別心理特質對於緊張的條件作用、或具個別心理特質是否較易面臨緊張和負面人際關係仍有待進一步探究（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本研究基於此，乃深入與憤怒和攻擊有關之青少年心理文獻做為探討的基礎。

此外，就個人心理特質發展而論，一般認為家庭主要擔負最初養成的社會環境，尤其當個人逐漸成熟而涉入更多的社會性互動內容時，更會促進其

情緒分化和發展（陳巔眉，1995）。故每當個人對於眼前情境表現出憤怒或攻擊的過度情緒退化反應時，其原因往往能回溯個人與家庭成員互動的有關經驗（Lee, 2009），其中互動關係品質更向來視為子女心理和情緒適應良好與否的重要指標（葉光輝，2012；傅安球、史莉芳，1995）。魏麗敏與黃德祥（2009）即指出，當青少年處在親子或手足緊張關係時，便容易透過霸凌來宣洩內在的憤怒、挫折。除此之外，過去研究也多指出非雙親子女容易傾向較多心理適應和行為偏差問題（林玉枝，1992；林昀潔，2010；侯崇文，2001），但基於現今多元家庭型態日益普及的社會，仍有必要再檢視家人互動關係對青少年心理和情緒適應之影響，以及這樣的影響是否會因不同家庭型態而有差異。故綜合上述背景動機，本研究旨在針對國中階段青少年，提出家人關係、心理特質與整體憤怒表達之關聯模式並予以驗證；同時也進而分析家庭型態背景對此一關聯模式的調節效果。

一、憤怒表達與青少年心理特質之相關探究

在各種憤怒表達中，Burney（2001, 2006）曾以攻擊反應為前提，針對青少年提出三種憤怒反應形式：反應性憤怒（reactive anger）、工具性憤怒（instrumental anger）與控制性憤怒

（anger control）；此三種形式有其情緒和認知運作上差異，以致個體在感受強度、發生頻率和反應時間上有很大分別。Burney並進一步指出，當合併考量個體三種反應高低，可以藉此判別青少年整體憤怒表達指數（a general index of anger expression），指數愈高，表示個體愈傾向以攻擊來反應憤怒情緒（Anderson, 2006; Kerr & Schneider, 2008; Stiffler, 2008）。由於這種憤怒表達觀點，其背後主要牽涉一組是否預先讓當事人廣泛、頻繁經驗憤怒情緒，進而升高或抑制憤怒攻擊傾向的心理特質（Kuppens & Tuerlinckx, 2007），以前述認知行為取向觀點而言，這些心理特質正調節了個體憤怒程度和反應行為的認知評估機制（方紫薇，1993；李瑞玲，1993），換言之，憤怒表達傾向高低可謂個人某種內在心理特質的反映（Bettencourt, Benjamin, & Valentine, 2006）。故本研究以Burney研究結果為基礎，並綜合與青少年憤怒攻擊之相關心理特質文獻進行探究如下。

（一）敵意特質與其相關探究

敵意向來有廣、狹義分別（Eckhardt, Norlander, & Deffenbacher, 2004），本研究為與憤怒或攻擊概念作出區別，故由認知的角度界定敵意。在此概念下，Ramirez和Andreu（2006）指出敵意是由憤世嫉俗、不信任和貶抑他人的價值信念組成，這包括認為世人